

临时板房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采购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新校区拆迁安置临时过渡板房项目(三期)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琼海市嘉积镇
- 3、项目内容：临时活动板房制作及安装、吊顶安装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 1、承包方式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2、承包范围活动板房、吊顶、屋面、门窗。
- 3、采购要求：屋面加固采用 3.0 型镀锌方钢，墙面采用双面彩钢板及 50mm 厚彩钢玻璃棉夹芯板，吊顶采用石膏板型吊顶；项目抗风等级为 10 级，抗震等级为 7 级；

三、项目期限：

-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本项目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发包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四、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 合格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项目师代表为 _____ ；
3. 所搭设活动板房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如需变更，必须由发包人现场项目师代表确认）。
4. 项目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5. 项目应安全、可靠，交工验收后，保修按临建项目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12 个月。由施工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五、项目合同造价：

1. 本项目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1423308.17 元，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零捌元壹角柒分。（含税价）。

六、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为 3 次，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 40% 备料款，项目完成主体（盖完屋面瓦）发包方支付项目款 8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7 天内支付完全部项目款。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方

1.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1.2 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1.3 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 承包方

2.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2.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4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2.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2.6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1 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2 项目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 发包方的责任

2.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承包方无法按期竣工的,发包方应将工期顺延,如因发包方责任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应向承包方作出相应补偿。

2.2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并签定补充协议。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0年9月28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 13518850008

日 期: 2020年9月28日

